

文件 S/5646

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

茲謹轉奉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博士(Dr. Fazil Küçük)致土耳其總理伊奴努先生函一件。

庫丘克博士囑將該函一份遞送閣下參考。

請閣下將上述函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感。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一九六四年三月五日賽普勒斯副總統致 土耳其總理函

茲自報章與電臺新聞報導中獲悉，馬卡里奧總主教總統業已致函閣下，聲稱賽普勒斯、希臘與土耳其三國聯盟條約²業已無效，其對賽普勒斯共和國已無拘

²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於尼古西亞(Nicosia)簽訂。

束力。此一行動為嚴重違犯賽普勒斯憲法與副總統在憲法規定下的職權之又一實例。

本人除抗議國務院希裔成員對此一有關外交事項採取片面行動外，特提請閣下注意，該聯盟條約為我國憲法基本條款之一，不得片面修改、變更或廢止，更何況此舉並未得本人核可。

聯盟條約係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為維護和平與安全而締結。此一以賽普勒斯共和國名義片面終止條約之行動，實與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呼籲會員國勿採取行動或威脅採取行動因而可能危害國際和平之決議案³第一項完全抵觸。

賽普勒斯副總統
(簽名) Fazil KÜÇÜK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575。

文件 S/5647*

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

查本人曾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備函[S/5636]將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至福馬卡里奧總主教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致土耳其共和國總理伊奴努閣下函一件，遞送閣下。

該函說明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已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在賽普勒斯共和國境內開始執行任務，從而廢止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定之辦法。該函進一步指出，基於上述原因，英希土聯軍已不復存在，並不得繼續執行任務。同時並請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下午六時前，將土耳其軍隊撤回營地。

* 經照文件 S/5647/Corr.1 and 2 改正。

關於上述函件，茲附送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土耳其總理致賽普勒斯總統覆函原文如次：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閣下經由土耳其共和國駐尼古西亞大使館送來函件，業已收到。

“查土耳其在賽普勒斯駐軍，係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迫移入其目前之安全位置，乃係人所熟知之事。因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賽普勒斯境內發生流血事件後，其在原來營地之安全，已受嚴重危害。土軍目前之位置，為應付加諸於土軍安全之威脅所絕對必需。尤須指明者，土軍目前之部署，並非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定辦法。在上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